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校友會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員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友會章程

105 年 2 月 25 日設計學院院友會審核

105 年 10 月 26 日設計學院院友會第一次籌備會議審核

105 年 11 月 18 日設計學院院友會第二次籌備會議審核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為以加強校友間的聯繫，促進彼此感情，砥礪學行，發揚團體互助精神，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設計學院院友聯誼活動。
二、促進設計學院院友團結互助。
三、協助設計學院院友就業創業。
四、增進設計學院院友情誼。
五、協助產、學、研、訓等平台，促進設計學院院友資源整合。
六、協助設計學院發展、院務、系務、所務發展與推動。
七、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並具以下資格：
一、就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各系/所之在校學生，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學生會員。

二、畢業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各系/所者或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各系/所任職之教師，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一切依本章程應盡之義務。本會會員如有地址變更或其他異動時應主動與本會聯繫。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 300 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向學校推舉傑出系/所校友名單。
七、議決財產之處分，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八、議決本會之解散。
九、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及討論事項。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請辭。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聘任本會顧問。
- 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工作。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本會每年由理事會委由各內部組織編造年度工作計畫。

內部作業組織如下：

- 一、產業互助組。
- 二、實習輔導組。
- 三、產學合作組。
- 四、系/所務協力推動組。
- 五、聯誼交流組。
- 六、國際推廣組。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辦法如下：

一、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二、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三、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三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理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伍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學生會員免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二千四百元。
 - 三、會員捐款。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單位或個人捐款、募款所得。
 - 六、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於每年前二個月(每年終了前二個月內)，經理事會議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理事會訂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會之理事會或監事會無法正常運作時，得由系主任或所長依本章程進行協調或重組。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6 年 08 月 21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47337 號函准予立案。